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3亿元,具体情况为:(1)为爱建租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18-071号公告);(2)为爱建租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3)为爱建租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2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

●本次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88.74万元(为上述原光大银行2亿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2,966.73万元和原平安银行2亿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8,422.0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年1月6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8亿元、2.5亿元和3.5亿元;爱建集团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2.8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爱建集团与恒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爱建集团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3.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三项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亿元

(1)为爱建租赁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18-071号公告)。

(2)为爱建租赁向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3)为爱建租赁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2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9年3月28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3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94亿元(含历年累计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738.49	586,034.25
负债总额	328,985.99	454,524.54
对外融资总额	230,456.27	255,947.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7,870.55	201,571.36
流动负债总额	199,215.60	312,564.48
净资产	113,752.49	131,509.70
营业收入	28,017.34	31,719.25
净利润	8,541.22	7,752.15

注:2018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订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贰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18-071号公告)。

3、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与恒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贸易融资主协议、保理服务合同、开立担保函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债权限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担保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各项费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三)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贰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最高债权限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为限。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贰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

4、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8740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950万元(合计),具体情况为:(1)为爱建保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2)为爱建保理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1950万元的担保。本次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年1月6日,接爱建保理公司报告,爱建保理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与大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1950万元;爱建集团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大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1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3950万元(合计)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9年3月28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3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94亿元(含历年累计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爱建集团为爱建保理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保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层A56室;法定代表人黄辉;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审批部门许可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保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7,500	7,500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2,500	2,500
合计	100%	10,000	10,000

注: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爱建(香港)有限公司均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保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616.22	100,840.15
负债总额	83,539.84	88,180.13
对外融资总额	1,843.71	2,979.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43.71	2,979.00
流动负债总额	83,539.84	88,180.13
净资产	10,076.38	12,660.03
营业收入	3,289.92	6,977.92
净利润	825.70	2,582.89

注:2018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保理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保理公司签订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与大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保理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最高限额为本金(或等值)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本金(或等值)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送达费等),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合同、本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费用。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备用信用证、提货担保业务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借款的,每笔借款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和约束;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的行业惯例和国际惯例。

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保理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保理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8740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0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05,24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01,33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9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2,371,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 2,7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9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45%;反对2,7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76%;弃权9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9%。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A、B股股票自2020年1月2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巨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明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洽谈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9年10月15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78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HQ663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起息日:2019年10月21日

(5)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7)投资金额:1,000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2020年1月3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2)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4)投资金额:10,000万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0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101-105、201-203、205、208-210;金运世纪大厦9G、9H、9I、9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陈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交易协议及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1: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78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10.21-2020.04.20	自有资金	是	3.55%	

附件2: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0.01.03-2020.03.31	募集资金	是	3.95%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3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1-3

4.产品到期日:2020-6-17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